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BBS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羅錦洪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張漢芬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文俊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鄧文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MH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陳維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黎思源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5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劉小平女士 教育局項目主任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出席議程二的：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任雅薇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陳嘉平先生。

2. 主席表示，林啓暉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 **議程一： 通過 2007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 城市規劃委員會地帶改劃申請編號《Y/H10/1》** **（本議題由柴文瀚議員提出）**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5/2007 號）**

5.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6. 柴文瀚先生詢問，(i)沿海建築物必須較矮以符合樓房高度由海漸次而上的原則，是否適用於是項申請；(ii)有關建築物落成後所帶來的額

外車流，會否對附近交通構成壓力；(iii)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處理鴨脷洲石油氣轉運站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規劃的申請個案時，曾表明有必要檢討相關制度及程序；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是項申請時，應否以之作爲參考；(iv)倘他日有關用地作商業發展用途，政府會否要求發展商補地價；以及(v)署方是否已諮詢受影響人士、業主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15/2007 號附件一。

7. 規劃署任雅薇女士回應表示：

- (a)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薄扶林道靠陸地的一邊可發展高層樓宇，利用山崗作背景，減低視覺上的影響。至於薄扶林道與置富道交界處以北的一段薄扶林道近海的一邊，樓宇高度須盡量保持在薄扶林道路面之下，以保存優美的景觀和該區的特色；
- (b) 黃竹坑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梯級式排列原則（即愈近海旁，建築物愈低矮）是反映《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1 章「城市設計指引」的其中一項準則。城規會在審議是項改劃用地申請時，會考慮各項規劃因素，包括土地用途是否相配合，以及有關發展對附近地區的基建、交通、環境和景觀等方面造成的影響，並會參考上述「城市設計指引」。

8. 地政總署凌家輝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會考慮修訂租契，以便進行符合城市規劃規定的重建項目。就上述個案而言，有關土地爲鄉郊建屋地段第 136 號餘段，而有關租契除了禁止土地作厭惡性行業用途外，並無其他土地用途的限制。

9.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十分關注薄扶林道一帶物業的發展日益密集，令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有所增加。就是項申請而言，署方規定發展商必須證明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流量，不會多於原有物業；由於發展商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未能證明此點，署方原則上不予支持，但已將有關意見轉達規劃署跟進。

10. 朱慶虹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高譚根先生 BBS、陳理誠先生、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七位委員就有關申請提出

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有關用地興建住宅樓宇所產生的車流，實非薄扶林道所能承受；
- (b) 多位委員認為，若擬建樓宇的車輛出口處位於薄扶林道，車輛駛出該出口時，容易與薄扶林道北行車輛相撞，因此，在審議有關申請時，必須小心考慮該出口處；
- (c)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盡快解決南區交通問題，避免窒礙南區發展；
- (d) 部分委員詢問，倘有關地契訂明土地作慈善用途，政府應否首先收回土地，將之拍賣，始可改變其用途；
- (e) 部分委員認為，倘擬建樓宇不高於薄扶林道的水平，則可接受有關申請；
- (f) 部分委員對南區近年的持續發展引致車流及人流上升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初設計薄扶林道時，根本未有考慮南區的長遠發展，因此希望政府日後規劃相關道路網絡時要有前瞻性；
- (g) 部分委員表示，要發展南區，完善的交通配套不可或缺，因此促請政府先改善南區的交通網絡，然後才繼續發展本區；
- (h) 部分委員認為申請人須遵守大綱圖的規劃意向，因此反對是項申請，並希望委員會向城規會反映有關意見；
- (i) 部分委員認為，委員可各自向城規會表述意見；
- (j) 有委員詢問，倘地契未有限制土地用途，為何土地擁有人須向城規會申請改劃土地用途。另外，該委員表示，規劃大綱列明薄扶林道以西一帶範圍，樓宇高度須受限制。該委員詢問，有關限制始於何處；置富花園附近是否亦在此限；薄扶林道的水平線為多少，而擬建樓宇的高度又超出限制多少；
- (k)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早前收到不少位於心光盲人學校對面樓宇住戶的反對意見。該委員詢問，政府是否也收到同樣意見；
- (l) 有委員表示，根據城規會的來信，所有意見必須於 2007 年 7 月 6 日前向有關方面反映。該委員詢問，城規會會否接受當日會議所討論的內容；

- (m) 有委員詢問，若該地段的高度限制為水平基準上 137 米，署方會否就有關申請豁免上述限制；倘署方不擬豁免限制，是否表示不會批准有關申請；有關申請人購入該用地的價錢；倘擁有人現更改土地用途，須否補交土地差價；倘署方批准有關申請，會如何改善附近交通以配合發展；
- (n) 有委員詢問，擬議物業將有 168 個車位，薄扶林道會否因此不能負荷有關交通流量；
- (o) 有委員詢問，倘規劃意向與地契條款不符，應以何者為準；
- (p) 有委員詢問，現時由於心光盲人學校位於薄扶林道，有視障人士會使用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若他日該校搬遷，有關設施會否取消；以及
- (q) 有委員詢問有關薄扶林道樓宇高度限制的詳情。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1. 規劃署任雅薇女士、地政總署凌家輝先生及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回應表示：

#### 規劃署

- (a)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清楚列明薄扶林道與置富道交界處以北的一段薄扶林道近海的一邊，樓宇高度須盡量保持在薄扶林道路面之下。就有關用地而言，薄扶林道高度應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7 米，而擬建樓宇高度則為主水平基準上 244 米；
- (b) 是項申請的法定諮詢期已於本年 7 月 6 日結束，城規會收到不少意見，當中包括擬議地盤對面樓宇用戶的反對意見；
- (c) 雖然法定諮詢期已過，但若委員會經商討後仍有任何意見，可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向署方反映，再由署方向城規會轉達；
- (d) 規劃署審議申請時，須考慮景觀、交通、基建及環境等多項因素。擬建樓宇的高度超出相關規劃意向的限制，而運輸署亦已就是項申請提出反對意見；
- (e) 申請地點附近的住宅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住宅(丙類)6 地帶，在該地帶內，除一層開敞式停車間外，建築物最

高建 12 層，而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37 米。但有關限制與是項申請用地無關；

#### 地政總署

- (f) 規劃大綱圖為法定文件，因此，申請人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g) 有關租契除了禁止土地作厭惡性行業用途外，未有其他土地用途的限制，但規劃大綱圖卻規定該用地作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 (h) 心光盲人學校並非經與政府以私人協商的程序而取得有關土地，因此，政府不能貿然收回有關土地拍賣；
- (i) 業主必須遵守租契及相關法例的要求；
- (j) 倘業主不需更改租契內容，便毋須補交地價。

#### 運輸署

- (j) 署方對有關停車場的安排及泊車位數目等建議有極大保留，但已將有關建議提交規劃署考慮；
- (k) 根據申請人的交通評估報告，該單一發展項目並不會為薄扶林道的交通帶來影響，但日後若連同其他發展項目，有關影響則惹人關注；以及
- (l) 關於心光盲人學校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署方會在相關項目有進一步發展時，因應市民要求及實際需要而再作考慮。

12. 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代表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 **議程三：美化黃竹坑明渠**

**(本議題由柴文瀚議員及楊小璧議員提出)**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4/2007 號)**

13.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部門代表：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陳維德先生及工程師黎思源先生。

1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由柴文瀚議員及楊小璧議員提出。

15. 柴文瀚先生表示，渠務署的書面回應並未載述改善黃竹坑明渠的方法。據悉，署方曾考慮活化河道，但根據施政報告，署方卻計劃覆蓋該明渠以改善情況。因此，他詢問署方有關詳細安排。另外，他關注，倘該明渠完成美化工程，將來地鐵公司卻在原址進行工程，會浪費資源。他以屯門為例，指渠務署覆蓋明渠後，在原址興建公園，但其後九廣鐵路公司興建西鐵時，又拆毀公園，實在浪費資源。

16. 渠務署陳維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擬於 2014 年覆蓋全港 16 條明渠，當中包括黃竹坑明渠，以配合地鐵南港島線及香港仔旅遊項目。署方正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計劃待有進一步資料後，再次諮詢南區區議會。另外，署方亦正在元朗市進行美化防洪渠研究，有關研究報告預計可於 2008 年 9 月完成。報告會提出改善及美化明渠的方案。署方會待有關工程立項及完成後，才檢討成效；若有關方案可行，署方擬於全港各區進行同樣工程。署方現階段無意為黃竹坑明渠進行美化及改善工程，但擬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為其進行覆蓋工程。

17. 高錦祥先生 MH、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麥志仁先生、陳有裕先生 MH、黃志毅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 10 位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正就黃竹坑整體發展進行研究，而屬下黃竹坑發展專責委員會早前又曾舉辦工作坊，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結果，不少地區人士認為政府應考慮美化黃竹坑明渠，而非將之覆蓋；
- (b) 多位委員提醒渠務署，區議會正就黃竹坑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而改善黃竹坑明渠便是研究範圍之一，因此希望渠務署在落實覆蓋黃竹坑明渠前，先參考有關研究報告，並希望署方可以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
- (c) 部分委員認為署方應美化黃竹坑明渠，將之發展為類似威尼斯的水道，讓遊客泛舟其上，以配合四周的旅遊發展。此舉相信可使該處成為另一旅遊點，並將黃竹坑一帶打造成運動或旅遊中心；

- (d) 部分委員認為，覆蓋黃竹坑明渠並不能根治明渠備受污染的情況，因此，署方應首先將有關污水淨化，而非索性覆蓋明渠；
- (e) 部分委員表示，署方在進行覆蓋工程前，應詳細諮詢區議會，而在規劃有關工程時，亦應考慮黃竹坑區的整體發展，避免覆蓋工程完成後，原址項目因其他大型基建而要拆毀；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在上述 16 條明渠當中，黃竹坑明渠為第幾條進行覆蓋工程的明渠，而有關工程又需時多久。

18. 渠務署陳維德先生回應表示：

- (a) 覆蓋明渠工程分三個階段，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5 年展開。由於香港仔將會進行多項工程，包括黃竹坑邨用地重新發展計劃、南港島線工程及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因此，黃竹坑覆蓋明渠工程安排在第三階段才進行，以作配合；
- (b) 署方現正為黃竹坑明渠覆蓋工程進行設計及規劃工作，並預計工程可於 2010 年動工，2013 年完工；
- (c) 署方計劃只局部覆蓋黃竹坑明渠，並希望有關工程完成後，可以減少明渠臭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 (d) 署方十分重視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待有詳情，即會再次諮詢區議會；以及
- (e) 署方進行有關工程時，會盡量配合黃竹坑區的發展，並希望工程完成後，有關情況會大大改善。

（陳維德先生及黎思源先生於下午 3 時 47 分離開會場。黃志輝先生、楊玉葉女士及劉小平女士於下午 3 時 4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3/2007 號）**

19.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討論的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

- (b) 教育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香港仔（申請編號 A/H15/223）

20.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現時石排灣邨的公眾停車場及私家車停車場均出現大量空置車位。她指出，黃竹坑邨居民以往對電單車位的需求很大，但自遷往石排灣邨後，均稱電單車位嚴重不足。因此，她建議房屋署將部分私家車位改為電單車位。

2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自石排灣邨第二期入伙後，該邨電單車位出現不足，導致電單車常泊於香港仔中心的東勝道一帶。因此，他希望署方可盡快在該邨安排足夠電單車位。

22.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有見私家車停車場常出現空置車位，因此擬將停車位供非邨民租用。

23. 房屋署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關注到石排灣邨第二期入伙後，居民對電單車位的需求日增；現時已收到數十個租用電單車位的申請。房屋署會盡快請運輸署及規劃署批准增加有關電單車位。

淺水灣（申請編號 A/H17/117）

24. 柴文瀚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淺水灣人口稀疏，未必有太多市民留意是項申請。他以編號 A/H17/119 的個案為例，指申請人要求加建電梯，因而興建多一層上蓋。他詢問，署方對於處理相類個案，是否已有既定準則或立場；城規會所謂收到的一份反對意見書，實際涉及多少居民。他認為淺水灣人口稀疏，因此，城規會在研究反對意見時，不應只考慮有關信件的數量，亦應顧及受影響人口的多寡；
- (b) 有委員認為，城規會不應批准是項申請，以免影響附近景觀。

25.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爲了設計上的彈性，部分業主希望改用一些與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定不同的建築設計（如底層較窄、上層較闊的模式），故須向城規會申請略爲加大上蓋面積。城規會在審議這類申請時，已有一套考慮的準則，包括有關樓宇的密度及高度會否起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限制，以及附近景觀會否受到影響等因素。有關公眾意見，就是項申請而言，城規會在法定期間只收到一份公眾意見書，內容主要關注有關發展會遮擋附近屋苑的景觀。城規會在考慮有關各項有關因素包括這些意見後，決定延期審議是項申請，以便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小組委員會在會上提出有關景觀的問題。其後，一名居民將反對意見書連同其他居民簽名，一併遞交城規會秘書處。一般來說，城規會審議規劃申請時，亦會考慮有關公眾意見及所提出的理據。編號 A/H17/119 的個案並非關乎放寬上蓋的面積，而是放寬樓層數目的限制；申請人要求加建一層用作電梯入口。城規會審議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建議在規劃上優點以及會否影響附近景觀。

#### 淺水灣（申請編號 A/H17/118）

26.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淺水灣海灘景色優美，但晚上卻難以吸引遊客，因此，他贊成擬議的娛樂場所，但希望有關場所不會引起任何治安問題。

27.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 赤柱（申請編號 A/H19/52）

2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是項申請在附帶條件下獲得批准。她希望附近環境不會因爲上蓋面積加大而受到影響。

29.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 有關放寬上蓋面積規劃限制的申請

30. 陳有裕先生 MH 表示，近年發現不少住宅（尤其在石澳及淺水灣

等郊區的住宅)申請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他指出,一般而言,規劃署會批准要求放寬比率並不太高的申請,但結果似乎縱容發展商可以售賣較多樓面面積。他希望署方限制有關申請。他詢問,署方是否容許現有樓宇放寬地積比率。他並舉例詢問,關於赤柱灘道只准樓高四層的限制,若業主申請加建一層以作健身室或車房,城規會會否批准。

31.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在上述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對住宅樓宇的高度、上蓋面積及/或地積比率等均有限制,但亦有機制容許向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這些規定。城規會在審議有關放寬限制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的理據、建議在規劃上的優點,以及放寬限制會否影響附近景觀及環境。無論新建或改建現有樓宇,均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申請放寬上述限制。

#### 附件二：教育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2.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

3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小賣亭加建簷篷時,部分商戶已遷出,因此,他們希望相關保險問題可由署方處理。

#### 附件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黃竹坑遊樂場足球場加建上蓋的工程

34. 張漢芬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透露,該足球場可舉辦賽事。他詢問,署方會否在該場地安排賽事。

35. 陳文俊先生表示,據了解,足球總會不建議在該球場安排球賽。

####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 （工程編號 408RO）

36. 柴文瀚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就有關工程提出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工程進度如何；房屋署是否贊成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建議；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是否已將贊成上述建議一事知會康文署。

37. 房屋署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

- (a) 在上次會議期間收集到各委員就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建議後，已即時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署方最終贊成建議。鴨脷洲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於本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聽取署方對建議的最新立場後，除一人表示關注外，其他委員均不反對建議。由於該邨的公共地方由房屋委員會與領匯共同擁有，有關行人天橋接駁至鴨脷洲邨的用地須在該邨的政府契約內列明；以及
- (b) 房屋署已知會康文署有關決定。

#### 華富休憩花園（華富 II）

38. 楊小璧女士表示，早前要求署方在華富休憩花園某處加建上蓋，以遮風擋雨。她詢問有關進展。

39.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工程屬小型工程（即費用不逾 1,500 萬元的工程）項下撥款進行的項目。他指出，署方曾與建築署研究在上述花園某處較為平坦的地面加建上蓋是否可行，但由於工程費用已接近撥款上限，因此未能興建大型上蓋。不過，花園內會在適當位置加設遮蔭棚。工程已獲小規模工程委員會撥款，預計可於 2008 年 2 月展開，2009 年底完成。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 附件五：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40. 各委員備悉有關工程進展。

#### 附件六：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第 1 期

41. 羅錦洪先生表示，早前曾向水務署查詢有關怡南路的水管修復工程，但至開會當日仍未收到回覆。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會後會向水務署了解情況。

####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第 2 期（工程計劃編號 174WC）

43. 歐立成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陳志榮先生等四位委員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水務署在香港仔水塘道進行上述工程，因此將有關路段改為單線雙程行車。現時有關路段以電子交通燈控制車流，但這項措施卻未能即時就路面的實際情況而轉換燈號，因此建議署方在繁忙時段改以人手控制交通燈；以及

(b)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及海洋公園同時在南朗山道進行工程。由於兩項工程的施工地點相距不遠，令交通擠塞。該委員要求相關部門進行協調，以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表示，會向水務署反映有關意見。

####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二階段

45. 陳有裕先生 MH表示，若上述工程涉及赤柱大街的水管，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詳情。另外，他希望水務署及建築署可以同步進行上述工程及赤柱海濱長廊工程，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已與建築署就兩項涉及赤柱大街的工程進行配合；他會後亦會提醒水務署將是項工程內容向相關商戶及居民公布。

####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計劃編號 393RO）

47. 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先生及陳有裕先生 MH 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赤柱及石澳分區委員會，曾就海濱長廊美化工程中有關連接新小賣亭緊急車輛通道一帶的綠化工程，進行討論。結果，對於第一個方案（即加種 32 棵樹木並將行人路取消），有九位委員贊成、七位反對，一位棄權。根據該方案，緊急通道經綠化後，僅闊 4.5 米，並不符合《消防條例》規定的 6 米。此外，市民表示，有關樹木鄰近民居，倘刮大風，恐會倒塌，擊中民居，十分危險。因此，該委員要求署方撤回該方案；
- (b)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現提交哪一方案予城規會考慮；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赤柱海濱美化工程已進行多時，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有關部門全速施工，盡快完成相關項目。

48. 食環署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

- (a) 署方就植樹計劃提供三個方案，並已就此諮詢居民，結果大部分居民均屬意方案一或三；
- (b) 署方將會把有關方案提交城規會審議；以及
- (c) 署方會確保緊急通道植樹後，仍闊 6 米。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表示，按現有進度，赤柱海濱改善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底完成。

附件七：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50. 黃志毅先生詢問上述項目的進展。

51.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待古物古蹟辦事處審視有關樓宇後，會再作研究。

**議程五：其他事項**

52 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53. 由於 2007 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將於本年 10 月 2 日展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原定於本年 10 月 22 日及 12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次會議將會取消。

5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乃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並就委員會於本年所討論的內容作總結：

### 在規劃方面：

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的規劃發展，本年曾討論的規劃事項包括：

- (a)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 (b)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c)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1 的擬議修訂；
- (d)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19 的擬議修訂；以及
- (e) 城市規劃委員會地帶改劃申請編號《Y/H10/1》。

### 在工程方面：

委員會亦十分關注區內工程進展，當中包括康樂設施、水務、渠務，以及道路等工程，曾討論的事宜包括：

- (a)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發展規模）；
- (b) 華富休憩花園（發展規模）；
- (c) 重整美化石澳石礦場；
- (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 (e)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的各項措施；
- (f)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工程；以及
- (g) 美化黃竹坑明渠。

### 在房屋方面：

委員會曾討論的項目包括：

石排灣邨第二期工程進展。

55. 主席感謝各委員出席本年度的會議並就本區的規劃、工程及房屋

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